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每日收入分成憑證產品業務細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每日收入分成憑證產品業務細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1.1	適用依據	3
1.2	適用範圍	3
1.3	適用原則	3
1.4	產品概述	4
1.5	定義	4
第二章	產品掛牌	7
2.1	掛牌申請	7
2.2	掛牌條件	7
2.3	暫停掛牌	11
2.4	終止掛牌	12
第三章	產品交易	13
3.1	交易產品	13
3.2	參與會員	13
3.3	交易單位	13
3.4	交易流程	14
3.5	市場監測	14
第四章	登記託管	16
4.1	初始登記	16
4.2	過戶登記	17
4.3	質押登記	18
4.4	凍結登記	19

4.5	註銷登記	20
4.6	託管服務	21
第五章	清算結算	22
5.1	交易清算結算	22
5.2	收入清算結算	22
5.3	清算結算特殊安排	23
第六章	信息披露	24
6.1	信息披露義務人	24
6.2	產品掛牌信息披露	24
6.3	產品二手發行轉讓信息披露	25
6.4	定期披露	26
6.5	臨時披露	26
6.6	信息披露管理	27
第七章	DRO 產品相關費用	29
7.1	收費項目	29
7.2	其他	30
第八章	附則	31
8.1	優先性	31
8.2	最終解釋權	31
8.3	生效	31

第一章 總則

1.1 適用依據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掛牌規則》（以下簡稱“《產品掛牌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交易規則》（以下簡稱“《產品交易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登記託管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託管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清算結算規則》（以下簡稱“《清算結算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信息披露規則》（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會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會員管理規則》”，與《總規則》、《產品掛牌規則》、《產品交易規則》、《登記託管規則》、《清算結算規則》、《信息披露規則》合稱為“上級規則”）等相關規則，制定本細則。

1.2 適用範圍

與DRO產品相關的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信息披露等事項，適用本細則。

1.3 適用原則

- (1) 本細則所規定之產品業務的開展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2) 產品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各項規則，遵循自願、誠實信用原則。

本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DRO產品業務模式或推出與DRO產品相關的

特殊業務安排。

1.4 產品概述

每日收入分成憑證產品（即Daily Revenue Obligations，以下簡稱“DRO產品”）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掛牌、登記和交易的產品，其掛牌申請人為中國及其他區域的小微企業（以下簡稱“DRO產品掛牌主體”）。DRO產品的投資者為滴灌通澳交所會員，基於跨境交易的性質，會員與DRO產品掛牌主體所需達成的投資條款和條件，由滴灌通澳交所在中國及其他區域的全資附屬公司與DRO產品掛牌主體簽署的每日收入分成合約（即Daily Revenue Contract）實現，其中權利主要包括經濟權益，即DRO產品掛牌主體在日常經營中的每日收入分成權益為基礎的權益以及根據每日收入分成合約約定的其他收入，以及非經濟權益。

1.5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1) 掛牌申請人：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
- (2) “產品”或“交易產品”：指 DRO 產品。
- (3) DRO 產品文件：指 DRC、跨境轉讓協議、DRO 投資協議，以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4) 申請日：指掛牌申請人或被委託方遞交申請資料當日，若分批次遞交，則以最後一次遞交申請資料之日為準。
- (5) 被委託方：指掛牌申請人委託向本交易所提交掛牌申請或進行信息披露等的第三方。
- (6) 首次發行（Initial Offering 或 IO）：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通過本交易所首次進行的 DRO 產品發行。

- (7) 新增發行 (Add-on Offering 或 AO) : 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繼產品的首次發行後進行的 DRO 產品的後續發行。
- (8) “投資者”或“會員” : 指已通過滴灌通澳交所設定的準入審查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其他核查程序的全球主要司法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投資者。
- (9) 申購 : 指會員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 認購 DRO 產品掛牌主體已掛牌產品的交易行為。
- (10) 二手發行轉讓 (Second Offering 或 SO) : 指會員之間就其所持有的產品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11) 交易申報 : 指會員向本交易所發送產品申購、賣出或買入指令的行為。
- (12) 交易賬戶 : 指本交易所為投資者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 用於記載其所持有的產品種類、數量、登記託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 (13) 資金賬戶 : 本交易所為投資者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 用於支持交易和結算並記載投資者資金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 (14) 跨境轉讓協議 : 指由滴灌通澳交所的附屬公司與滴灌通管理 (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就轉讓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相關 DRC 權利義務所簽署的合約, 即 Intermediate Transfer Agreement。
- (15) 小微企業 : 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所營運的、與本交易所附屬公司簽署 DRC 的小微企業。
- (16) DRC : 指滴灌通澳交所的附屬公司與 DRO 產品掛牌主體簽署的每日收入分成合約, 即 Daily Revenue Contract。
- (17) DRO 投資協議 : 由本交易所、滴灌通管理 (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以及會員就會員對 DRO 產品的投資以及其所享有的 DRO 權利義務所簽署的合約, 即 DRO Investment Agreement。
- (18) 節點企業 : 指小微企業所屬品牌的品牌權利主體、對小微企業有經營控制權的主

體或與小微企業存在穩定合作關係的主體，具體由本交易所根據各掛牌申請人的具體情況予以判斷。

- (19) 品牌：指小微企業所屬品牌。
- (20) 品牌類節點企業：指品牌權利主體。
- (21) 品牌信息：指掛牌申請人或其所屬品牌方的公司名稱、商號、商標、產品或服務名稱、域名、圖案標示、標誌、標識等與品牌有關的所有信息。
- (22) 滴灌通品牌信息：指“滴灌通”、“Micro Connect”、“牛碼”、“牛碼新市”、“NUMA”等本交易所及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商號、商標、產品或服務名稱、域名、圖案標示、標誌、標識等與本交易所及附屬公司所屬品牌有關的所有信息。
- (23) 平台：指聚合小微企業或與小微企業存在穩定合作關係的平台。
- (24) 平台類節點企業：與小微企業存在穩定合作關係的平台主體。
- (25) 附屬公司：指滴灌通澳交所在中國及其他區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 (26) 引領期：指產品的首次發行之日起直至掛牌申請人申請新增發行之日前一日的期間。
- (27) 引領評估期：指本交易所對 DRO 產品所屬節點企業及小微企業於引領期內距遞交 DRO 產品的新增發行申請之日前的 90 個自然日內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期間。
- (28) 規則：指滴灌通澳交所制定和發佈的各項規則、規範、守則、準則、公告、指引及通知等滴灌通澳交所規則的單稱或合稱。
- (29) 信息披露義務人：指掛牌申請人、投資者及掛牌申請人的被委託方等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
- (30) 日：指自然日。

第二章 產品掛牌

2.1 掛牌申請

2.1.1 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下列掛牌申請信息：

- (1) 節點企業的基礎信息；
- (2) 小微企業的基礎信息；
- (3) 小微企業的收入信息；
- (4) 數字化相關信息；及
- (5) 本交易所要求掛牌申請人或被委託方提供的其他信息、資料及回復等。

以上第 (1) 至 (5) 款統稱“申請資料”。

2.1.2 掛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掛牌，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掛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其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不能確保其適合掛牌。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掛牌申請人的申請的權利，同時保留酌情豁免掛牌申請人能在不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情形下仍然掛牌的權利。若存在任何豁免情形，掛牌申請人均應按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或本交易所的進一步要求進行披露。

2.2 掛牌條件

2.2.1 掛牌申請人擬就首次發行 DRO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掛牌申請人及對應節點企業應於申請日滿足其對應的掛牌條件。

- (1) 品牌類節點企業須同時滿足下列掛牌條件：
 - (i) 存續時間：其經營的首家小微企業連續存續時間不短於 12 個月；
 - (ii) 經營規模：其正在經營中的小微企業總數量不少於 10 家，或全部正在經營中的小微企業最近連續 365 日期間的合計營業額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 (iii) 營收能力：其正在經營中的小微企業整體營收狀況良好，能夠達到本交易所

營收能力要求；

- (iv) 系統能力：有標準化且穩定的統一銷售訂單系統對小微企業訂單及收入資金進行全面管控，能夠合理保證該節點企業的資料管控能力及資金管控的標準的可靠性，可以真實、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掛牌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狀況以及其營業收入總額、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能夠達到本交易所資料管控能力及資金管控的標準；
 - (v) 法律合規：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及
 - (vi)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 (2) 平台類節點企業須同時滿足下列掛牌條件：
- (i) 存續時間：其平台連續存續時間已超過 1 年；
 - (ii) 商業模式：平台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
 - (iii) 平台能力：擁有批量觸達客戶的平台，願意依照本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完成系統對接，並且可以線上提交小微企業信息及歷史營收資料；
 - (iv) 法律合規：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及
 - (v)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 (3) 掛牌申請人系品牌類小微企業的，須同時滿足下列掛牌條件：

- (i) 營收能力：營收狀況良好，符合本交易所對小微企業營收狀況的要求；
 - (ii) 租約期間：計劃收入分成起始日起其用於小微企業經營的租賃物業的剩餘合同有效期限不少於 90 日；
 - (iii) 法律合規：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及
 - (iv)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 (4) 掛牌申請人系平台類小微企業的，須同時滿足下列掛牌條件：
- (i) 系統能力：有可靠且運營情況良好的收入管控及確認收入的規則和系統，可以真實、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掛牌申請人的收入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 (ii) 合作關係：與平台具有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 (iii) 法律合規：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及
 - (iv)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2.2.2 自產品首次發行之日起的第 90 日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它日期起，掛牌申請人可在滿足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申請產品的新增發行。

2.2.3 掛牌申請人擬就新增發行 DRO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掛牌申請人及對應節點企業應於申請日滿足其對應的掛牌條件。

- (1) 節點企業須同時滿足下列掛牌條件：

- (i) 品牌資格：其首次發行節點企業資格准入處於有效狀態；
 - (ii) 法律合規：在引領期內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iii)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 (2) 掛牌申請人須同時滿足下列准入條件：
- (i) 營收能力：營收狀況良好，符合本交易所對小微企業營收狀況的要求；
 - (ii) 系統能力：在引領評估期內有可靠且運營情況良好的收入管控及確認收入的規則和系統, 可以真實、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掛牌申請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 (iii) 法律合規：在引領期內不存在重大虧損或負債風險，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擔保、爭議、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iv)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2.2.4 除本節所述的品牌類及平台類以外，其他類型的節點企業及小微企業的首次發行及新增發行的掛牌條件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2.2.5 本交易所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或不同類型的收入分成權業務形態等因素，對本章規定的 DRO 產品掛牌條件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2.3 暫停掛牌

2.3.1 掛牌申請人出現《產品掛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情形的，本交易所將暫停掛牌申請人相關產品的本次掛牌。其中，對於《產品掛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以下情形：

- (1) 《產品掛牌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掛牌申請人違反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未按交易所要求提供重要資料信息”指的是下列任一情形：
 - (i) 向本交易所連續未上報掛牌申請人收入達 5 日或連續上報零收入達 7 日。本交易所保留酌情豁免掛牌申請人向本交易所連續上報零收入達 7 日的情形的權利；或
 - (ii)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屬於未按交易所要求提供重要資料信息的情形。
- (2) 《產品掛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掛牌申請人提供的重要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重大遺漏”指的是下列任一情形：
 - (i) 掛牌申請人申請資料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ii) 掛牌申請人在掛牌期間的信息披露過程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
 - (iii)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屬於提供的重要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重大遺漏的情形。
- (3) 《產品掛牌規則》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掛牌申請人出現重大合規瑕疵事件”指的是下列任一情形：
 - (i) 掛牌申請人、其對應節點企業或前述主體的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ii) 掛牌申請人或其對應節點企業申請破產或進行清算，或發生可能導致掛牌申請人或其對應節點企業破產或清算的情形；
 - (iii) 掛牌申請人或其對應節點企業日常經營所必須的資質證照已經過期或註銷或被有關部門吊銷或者存在可能被有關部門吊銷的風險；或

(iv)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屬於掛牌申請人出現重大合規瑕疵事件的情形。

2.3.2 掛牌申請人應當審慎主動申請暫停掛牌，明確暫停掛牌事由，合理確定暫停掛牌時間。
本交易所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掛牌申請人暫停掛牌的申請。

2.4 終止掛牌

2.4.1 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產品掛牌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終止掛牌申請人的產品掛牌。

2.4.2 掛牌申請人應當審慎主動申請終止掛牌，明確終止掛牌事由，合理確定終止掛牌時間。
本交易所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掛牌申請人終止掛牌的申請。

2.4.3 掛牌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掛牌的，在其重新申請掛牌前，應當按本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終止掛牌事由的消除情況。本交易所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掛牌申請人重新掛牌的申請。

第三章 產品交易

3.1 交易產品

3.1.1 《產品交易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中，導致產品不滿足在本交易所進行二手發行轉讓的條件的是指下列任一情形：

- (1) 擬二手發行轉讓 DRO 產品對應的 DRO 掛牌主體發生終止經營的情形；
- (2) 本交易所基於合理判斷認為該 DRO 產品不再適宜進行二手發行轉讓的；或
- (3) 其他本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本交易所將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對本條規定的情形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3.2 參與會員

3.2.1 符合本交易所要求的會員方可參與 DRO 產品的申購及二手發行轉讓。本交易所根據 DRO 產品特性、會員業務範圍及能力、相關風險因素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會員獲得 DRO 產品的交易權限。本交易所所有權定期更新並公佈全部或部分獲得 DRO 產品交易權限的會員名單。

3.3 交易單位

3.3.1 DRO 產品的單位為份額，1 個 DRO 產品份額的初始單價按該 DRO 產品計價幣種對應的價格單位確定，如計價幣種為人民幣，則初始單價為 1 元人民幣；如計價幣種為澳門幣，則初始單價為 1 澳門元；其他計價幣種的初始單價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3.3.2 會員對於 DRO 產品的交易申報可以按照 1 個 DRO 份額或其整倍數進行申報。

3.4 交易流程

- 3.4.1 就產品申購而言，會員可以於申購期內進行產品申購，在提交交易申報後，除本交易所另行制定規則規定或 DRO 產品文件另有約定的情況，會員可在申購期期間撤銷其交易申報。在申報有效期滿後，未撮合成功的交易申報將自動失效。
- 3.4.2 就產品申購而言，在產品申購期結束後，除本交易所另行制定規則規定或 DRO 產品文件另有約定的情況，本交易所將於交易申購期結束當日進行撮合。
- 3.4.3 DRO 產品的二手發行轉讓的交易流程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3.5 市場監測

- 3.5.1 本交易所按照《產品交易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對交易進行風險監控。其中，對於《產品交易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以下情形：
- (1) 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的異常交易行為指的是下列任一情形：
 - (i) 虛假申報，即不以撮合成功為目的，通過大量交易申報並撤銷等行為，以引誘、誤導或者影響其他會員正常交易決策；
 - (ii) 拉抬打壓，即大筆、連續、密集的交易申報或者以明顯偏離產品最新撮合成功價的價格申報撮合成功，期間產品撮合價格明顯上漲或者下跌；
 - (iii) 維持產品撮合價格或者產品成交量，即大筆、連續、密集的交易申報，以維持產品撮合價格或者產品成交量處於特定狀態；
 - (iv) 單個交易賬戶、實際控制的交易賬戶之間或者涉嫌關聯交易賬戶之間大量或者頻繁進行自買自賣、互為對手方的交易或者反向交易；
 - (v) 通過大筆、連續、密集交易申報或者以明顯偏離合理價值的價格申報，意圖加劇產品價格異常波動或者影響本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
 - (vi) 通過電腦程序自動生成或者下達交易指令進程序化交易，影響本交易所系統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vii) 撮合價格明顯偏離合理價值，涉嫌通過本交易所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 (viii) 一段時期內進行大量且連續的交易；
 - (ix) 利用 DRO 產品交易影響本交易所其他產品的價格；或
 - (x) 本交易所認為需要重點監控的其他異常交易行為。
- (2) 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出現明顯異常的產品指的是下列情形：
- (i) 撮合價格連續大幅上漲、下跌或者維持在特定狀態，且明顯偏離同期相關 DRO 產品的漲幅或跌幅的產品；或
 - (ii) 涉嫌關聯的會員集中大量買入或賣出的產品；

3.5.2 交易各方發現可能嚴重影響本交易所秩序的異常交易行為或者涉嫌違法違規的交易行為及產品交易存在異常的，應及時向本交易所報告。

3.5.3 本交易所可以針對產品交易中的重點監控事項進行調查，交易各方及其他相關方應當配合本交易所進行相關調查，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

第四章 登記託管

4.1 初始登記

4.1.1 產品初始登記是指會員首次取得 DRO 產品份額時，本交易所將該 DRO 產品份額在該會員的交易賬戶中進行登記的行為。

4.1.2 會員首次取得 DRO 產品份額的方式，包括：

- (1) 通過本交易所向 DRO 產品掛牌主體申購產品份額；
- (2) 通過與本交易所其他會員交易的方式買入產品份額；及
- (3) 通過場外協議轉讓、司法扣劃、繼承、捐贈、財產分割、主體分立合併等本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產品份額。

4.1.3 本交易所進行 DRO 產品初始登記時，將在持有 DRO 產品的投資者（以下簡稱“DRO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簿記以下內容：產品持有人名稱或姓名、持有產品名稱、持有產品數量、持有產品質押或凍結等限制性狀態、產品託管機構名稱、產品登記生效日期、產品編號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簿記的其他事項。

4.1.4 會員通過本細則第 4.1.2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申購或買入方式首次取得產品份額時，本交易所將按照本交易所制定的《產品交易規則》、《清算結算規則》、《登記託管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在辦理完畢申購、交易結果的清算結算後，直接辦理相應的 DRO 產品初始登記，無需會員另行申請或提供其他文件資料，但本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4.1.5 會員通過本細則第 4.1.2 條第（3）項規定的其他方式首次取得產品份額時，應及時將取得 DRO 產品的相關事宜告知本交易所，並根據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關的證明材料及申請資料，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為會員辦理產品初始登記。

會員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產品份額時，所需提交的證明材料、申請資料以及本交易所的審核流程及審核標準，根據本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關規則或由本交易所視具體方式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4.2 過戶登記

4.2.1 根據 DRO 產品過戶方式的不同，DRO 產品過戶登記分為交易過戶登記和非交易過戶登記。

4.2.2 會員通過本交易所系統達成的交易，本交易所根據交易系統的日終清算交收結果，直接集中辦理交易過戶登記，無需會員另行申請或提供其他文件資料，但本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4.2.3 會員通過以下方式取得 DRO 產品份額的，應當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申請及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場外協議轉讓；
- (2) 司法扣劃；
- (3) 繼承、捐贈、依法進行的財產分割；
- (4) 法人合併、分立，或因解散、破產、被依法責令關閉等原因喪失法人資格；或
- (5)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4.2.4 會員通過場外協議轉讓方式取得 DRO 產品份額的，應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辦理產品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轉讓雙方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
- (3) 證明產品權屬轉移的有效證明文件；及
- (4)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5 會員因司法扣劃，繼承、捐贈、依法進行的財產分割，法人合併、分立、喪失法人資格等原因取得 DRO 產品份額的，應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辦理產品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確認產品權屬轉移的有效證明文件；及

(3)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6 會員通過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 DRO 產品份額的，應根據本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關規則或由本交易所視具體方式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4.2.7 會員根據本細則第 4.2.3 條規定取得 DRO 產品份額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會員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會員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會員自行承擔。

4.3 質押登記

4.3.1 為擔保債務的履行，DRO 產品持有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將其所持有的 DRO 產品出質給債權人的，DRO 產品持有人、債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 DRO 產品質押登記。

前款規定的“DRO產品持有人”為質押人，“債權人”為質權人。

4.3.2 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申請辦理質押登記的，需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1) 辦理 DRO 產品質押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主債權合同或能夠體現主債權的其他書面文件；
- (3) DRO 產品質押合同或含有產品質押條款的其他書面文件；
- (4) 質押人與質權人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
- (5) 委託代理人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如有委託代理人）；及
- (6)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3.3 本交易所進行 DRO 產品質押登記時，將在 DRO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對已質押的 DRO 產品份額進行相應標識。

DRO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本交易所會通過發送系統信息或以其它方式告知質押人

質押登記日信息，並在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出具相應的質押登記證明文件。

4.3.4 DRO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除非質權人書面同意允許交易或者作其他處置，相應的 DRO 產品份額不得通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或作其他可能損害質權人權利的處置。

4.3.5 DRO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如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其他情形，除通過司法方式實現質權外，質權人還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且在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情形下，取得質押的 DRO 產品份額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質押 DRO 產品份額處置過戶。

4.3.6 DRO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出現主債權消滅、質權實現、質權人放棄質權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導致質權消滅的（以下簡稱“解除情形”），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以申請解除 DRO 產品質押登記。

4.3.7 解除情形發生後，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應及時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質押解除登記，辦理質押解除登記應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1) 解除 DRO 產品質押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質權人同意解除質押的證明文件，或質押人同意質權人執行質權的書面文件；及
- (3)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3.8 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根據本細則規定辦理 DRO 產品質押登記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前述主體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其自行承擔。

4.4 凍結登記

4.4.1 DRO 產品持有人所持有的 DRO 產品被有權機關依法凍結、查封或假扣押的，本交易所

有權在收悉有權機關的通知後，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 DRO 產品凍結登記，且不對因 DRO 產品凍結而對 DRO 產品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4.2 DRO 產品持有人出現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需辦理 DRO 產品凍結登記的情形，本交易所所有權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 DRO 產品凍結登記，且不對因 DRO 產品凍結而對 DRO 產品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4.3 本交易所辦理 DRO 產品凍結登記時，將在 DRO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對已凍結的 DRO 產品份額進行相應標識。

DRO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外，本交易所會通過發送系統信息或以其它方式告知 DRO 產品持有人凍結登記信息。

4.4.4 DRO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相應的 DRO 產品份額不得通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或作其他處置。

4.4.5 DRO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如出現以下情形，本交易所將及時解除凍結登記：

- (1) 有權機關依法解除凍結、查封或假扣押，並通知本交易所解除相應 DRO 產品份額凍結措施；或
- (2) 經本交易所核查確認凍結情形已消除的。

4.5 註銷登記

4.5.1 因 DRO 產品到期、DRO 產品被強制清算或存在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或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中規定的特殊情形的（以下簡稱“註銷情形”），本交易所將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將 DRO 產品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份額從其交易賬戶中註銷並辦理註銷登記。

4.5.2 出現註銷情形的，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註銷登記。

如 DRO 產品持有人主動申請註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份額的，應當根據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相應的申請材料，本交易所經審核確認符合註銷情形後辦理註銷登記。

4.5.3 DRO 產品註銷登記為不可撤銷登記。

4.5.4 DRO 產品持有人主動申請註銷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 DRO 產品持有人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 DRO 產品持有人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其自行承擔。

4.6 託管服務

4.6.1 本交易所根據《登記託管規則》為 DRO 產品持有人提供託管服務，具體服務內容以《登記託管規則》規定為準。

第五章 清算結算

5.1 交易清算結算

- 5.1.1 會員通過本交易所成功申購首次發行或新增發行的 DRO 產品的，本交易所將根據交易信息生成 DRO 憑證，並根據本細則第 4.1.3 條的規定將 DRO 產品相關的信息簿記在會員的交易賬戶中。
- 5.1.2 會員通過本交易所以二手發行轉讓方式成功從其他會員處買入 DRO 產品的，本交易所將根據交易清算結果適用貨銀對付原則進行清算結算，並根據本細則第 4.1.3 條的規定將 DRO 產品相關的信息簿記在會員的交易賬戶中，同時向持有該產品的會員提供途徑查閱相應的 DRO 產品憑證。
- 5.1.3 在 DRO 產品申購交易撮合成功，本交易所向交易各方發送交易確認後，該 DRO 產品所對應的應付款項從相關會員銀行帳戶劃出的時點，相應的 DRC 生效。

5.2 收入清算結算

- 5.2.1 DRO 產品交付完成後，本交易所將按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 DRO 產品文件的規定，計算持有 DRO 份額的 DRO 產品持有人應獲得的產品收入。
- 5.2.2 DRO 產品收入按照 DRO 產品文件分為產品分成收入及非產品分成收入。
- 5.2.3 本交易所將按照本細則以及 DRO 產品文件的規定，在扣除本交易所應收費用以及預扣稅費（如有）後，將 DRO 產品收入簿記至每個對應 DRO 產品持有人的資金賬戶。
- 5.2.4 DRO 產品持有人應獲得的產品收入，自收入起始日（含當日）開始計算。收入起始日為 DRO 產品交付完成的次日，但 DRO 產品文件、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對收入起始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5.2.5 DRO 產品持有人可以通過本交易所提供的途徑查詢其所獲得的產品收入以及本交易所扣除的相關費用。為免異議，該產品收入將體現為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扣除預扣稅費後的金額。

5.2.6 就產品分成收入而言，自其根據本細則 5.2.4 條所確認的收入起始日（含當日）起的每一日，DRO 產品持有人可以按其持有 DRO 份額的比例獲得本交易所於收入確認日確認的，相關附屬公司在相應的 DRO 產品文件項下就該 DRO 產品於當日的分成收入所實際收到的全部金額，收入確認日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5.2.7 就非產品分成收入而言，自其根據本細則 5.2.4 條所確認的收入起始日（含當日）起，DRO 產品持有人可以獲得相應的 DRO 產品文件項下實際產生的非產品分成收入（如有），收入金額應當以本交易所相關附屬公司於當日實際收到的非產品分成收入金額為準。

5.3 清算結算特殊安排

5.3.1 除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進行產品清算結算外，對於經本交易所批准掛牌的 DRO 產品，還可以在 DRO 產品文件中約定 DRO 產品清算結算的特殊安排，DRO 產品文件中關於產品清算結算的約定與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不一致的，應當以 DRO 產品文件中的約定為準，本交易所將按照 DRO 產品文件的約定協助執行相關清算結算特殊安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6.1 信息披露義務人

6.1.1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1.2 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信息披露義務的，本交易所可視具體情況對相關人員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管理措施：

- (1) 口頭警示；
- (2) 書面警示；
- (3) 將交易賬戶列為重點監控賬戶；
- (4) 暫停會員交易權限；
- (5) 限制會員交易權限；
- (6) 暫停其相關產品交易；
- (7) 限制掛牌申請人後續掛牌申請；或
- (8)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如相關人員對管理措施有異議的，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覆核申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覆核申請。

6.2 產品掛牌信息披露

6.2.1 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在 DRO 產品的掛牌申請時向本交易所披露，並在 DRO 產品掛牌時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披露如下輔助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 (1) 成立日期及運營日期等掛牌申請人的基本信息；
- (2) 節點企業名稱、所屬行業及品類等掛牌申請人所對應的節點企業基本信息；
- (3) 掛牌價格、收入分成期限、收入分成比例等 DRO 產品的基本商業信息；及

(4) 其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就上述需披露信息的具體細節，本交易所可另行通過發佈指引或其他方式予以規定。

上述需披露的信息由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提交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進行相應披露。

6.2.2 DRO 產品挂牌披露期限的結束時間應不早於 DRO 產品的申購期結束之日。

6.2.3 挂牌信息披露中存在因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3 產品二手發行轉讓信息披露

6.3.1 就 DRO 產品的二手發行轉讓交易，作為賣方的投資者應在二手發行轉讓交易前向本交易所披露並通過本交易所向作為買方的投資者披露如下輔助買方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 (1) 成立日期及運營日期等掛牌申請人的基本信息；
- (2) 節點企業名稱、所屬行業及品類等掛牌申請人所對應的節點企業基本信息；
- (3) 二手發行轉讓價格、分賬方案、產品限制狀態等 DRO 產品的基本商業信息；及
- (4) 其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就上述需披露信息的具體細節，本交易所可另行通過發佈指引或其他方式予以規定。

上述需披露的信息由賣方提交經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通過本交易所向買方進行相應披露。

6.3.2 賣方應在披露上述信息時明確披露期限，披露期限的結束時間應不早於 DRO 產品的賣出申報有效期結束時間。

6.4 定期披露

6.4.1 有關 DRO 產品的定期披露規則由本交易所根據具體情形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6.5 臨時披露

6.5.1 除本細則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的信息披露外，在 DRO 產品申購期結束之日起至產品存續期結束之日期間，發生以下任一事項時，掛牌申請人應在事項發生之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對該等事項相關信息進行臨時披露，被委託方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在獲知事項發生之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對該等事項相關信息進行臨時披露：

- (1) 掛牌申請人主體資格或嚴重影響其經營的業務資質滅失，如營業執照註銷/吊銷、嚴重影響其經營的業務資質失效等；
- (2) 掛牌申請人作出合併、分立、解散、註銷或申請破產的決定，或發生可能導致前述事項的情形；
- (3) 掛牌申請人終止經營；
- (4) 掛牌申請人轉讓其控制權和/或經營權；
- (5) 掛牌申請人變更經營場地、變更主要經營範圍、生產經營外部條件等發生重大變化；
- (6) 掛牌申請人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
- (7) 掛牌申請人發生重大債務或未能清償到期債務的違約情況；
- (8) 掛牌申請人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者掛牌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9) 掛牌申請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掛牌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或立案調查；
- (10) 其他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投資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或
- (11) 法律法規、澳門金融管理局、本交易所規則或細則規定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

他事項。

就上述需披露信息的具體要求，本交易所可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上述需披露的信息由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根據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提交並經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進行披露。

6.5.2 臨時信息披露中存在因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6 信息披露管理

6.6.1 DRO 產品被限制二手發行轉讓的，本交易所可以發佈限制二手發行轉讓的公告，說明 DRO 產品已被限制二手發行轉讓。

6.6.2 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真實、準確、完整，充分披露有利於投資者做出價值判斷和合理決策的信息；
- (2) 合理、謹慎、客觀，應當以客觀事實或者具有事實基礎的判斷和意見為依據，如實反映實際情況，不得有虛假記載，不得誇大其詞或存在誤導性陳述；及
- (3) 內容完整、文件齊備，格式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有重大遺漏。

6.6.3 掛牌申請人有義務向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附屬公司持續提供和同步、並且本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從掛牌申請人及其相關方、政府相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自行收集、管理和使用 DRC 項下與聯合經營合作有關的除消費者個人信息以外的所有信息。掛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交易所所有權許可從本交易所獲得前述相關信息的主體在符合必要性原則下將與掛牌申請人相關的信息提供給其他經本交易所許可的第三方。

6.6.4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本細則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按本交易所要求就此提供書面聲明，承諾其進行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6.6.5 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本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對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文件

進行形式審查，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承擔責任。投資者應對披露信息進行獨立分析、獨立判斷投資價值，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6.6.6 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進行披露的信息，應第一時間通過本交易所進行披露，應其他機構、組織等的要求進行任何形式披露的，或將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他媒體上的，其披露時間不得早於通過本交易所披露的時間。
- 6.6.7 本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掛牌申請人或其所屬品牌方的品牌信息享有使用權，如在各類市場宣傳中對品牌信息用作推廣宣傳等。掛牌申請人在其產品於本交易所掛牌且撮合交易成功後，掛牌申請人及其所屬品牌方可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使用滴灌通品牌信息進行市場宣傳或推廣。掛牌申請人及其所屬品牌方使用滴灌通品牌信息進行宣傳推廣須符合法律法規和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否則，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該方立即停止使用相關滴灌通品牌信息並消除不利影響，且保留向掛牌申請人或其所屬品牌方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七章 DRO 產品相關費用

7.1 收費項目

7.1.1 DRO 產品收費是指本交易所基於向會員提供的各項服務而向會員收取相關費用。

DRO產品相關的收費服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1) 資產認購服務

DRO產品首次發行、新增發行時，成功完成申購的會員需就本交易所向其提供的DRO產品的申購平台及服務，支付資產認購費。

(2) 確錢交收服務

DRO產品持有人需就本交易所向其提供的DRO產品收入的回收和分配服務，支付確錢交收費。

(3) 撮合交易服務

就會員通過本交易所進行的DRO產品二手發行轉讓，買賣雙方均需就本交易所向其提供的撮合交易服務，支付撮合交易費。

為免疑義，買賣雙方均需支付各自的撮合交易費。

(4) 其他 DRO 產品服務

DRO產品持有人，需就本交易所提供的DRO產品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其他DRO產品相關服務費。

7.1.2 本交易所可另行制定規則對 DRO 產品的具體收費方案（包括收費對象、收費標準、扣費流程等）予以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不時調整 DRO 產品收費項目以及具體收費方案，並向會員作出調整通知。本交易所所有權自行決定向部分或者全部會員提供費率優惠或收費豁免。

7.2 其他

7.2.1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以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基礎上，本交易所可以根據會員的請求向其提供附加服務或定制化服務，並收取對應的附加服務費用或定制化服務費用。

第八章 附則

8.1 優先性

8.1.1 如本細則與上級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本交易所可以對本細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細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8.2 最終解釋權

8.2.1 本細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8.3 生效

8.3.1 本細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